

2012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
招收香港學生指南
(試行)

一. 香港高中畢業生赴內地高等院校升讀本科的途徑

一. 香港高中畢業生赴內地 高等院校升讀本科的途徑

- 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入學考試（又稱「聯招考試」）；
-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等內地**63**所高校「免試招生」（依據**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高級程度會考成績）
- 中山大學專為港澳學生而設的招生程序。
- 暨南大學與華僑大學對港澳的聯合招生。

二. 內地學位在香港的 認受性

二. 內地學位在香港的認受性

- 香港與內地已簽定「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
- 該備忘錄旨在簡化兩地高等院校學歷相互承認的程序，以便學生在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認可內地和香港高等教育院校進修。
- 兩地認可的高等院校名單，以附件形式附於備忘錄，並且定期更新。是否接納某個學歷作入職用途，最終仍由僱主決定。

三. 內地高等教育 基本情況

1. 內地香港學生人數及學科

- 截至2011年10月，共有11155名香港學生在內地205所高校就讀。
- 普通本科共有11種大學學科類別：
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
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
管理學。

2. 內地高等院校學費及教學語言

- 內地普通高校本科生每年學費為人民幣4500至9000元；住宿費每年為人民幣800至1500元。
- 內地高校教學主要使用漢語普通話教學，惟部分課程會使用英語教學。

四. 報名方式

1. 報名資格

- 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
 - (1) 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應屆考生；或
 - (2) 2012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之應屆考生。
- 考生所持證件需在有效期之內。

2. 報名方式及日期

- 考生須在2012年2月20日至3月5日期間登入《內地對港免試招生》之報名網址：
<http://www.ecogd.edu.cn/lzbm/ks/index.jsp>
進行網上預先報名的程序；
- 完成網上預先報名的程序後，考生須在2012年3月1至15日期間到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進行現場報名確認。

2. 報名方式及日期

- 考生若因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前往報名點進行確認，亦可委託他人，並帶同受託人身份證正副本、考生之身份證副本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副本、以及考生親筆簽署的委託書，以便辦理確認手續及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惟每名受託人只可代表一名考生辦理有關確認手續。

3. 報名地址與聯繫方式

- 辦理現場報名確認的地址是：
 - (1) 胡忠大廈23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 (2) 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
中心23樓2305室
- 電話:25424811 傳真:28159393

4. 現場確認資料

- 考生本人之香港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 網絡預先報名時已填妥之報名表列印本；
- 考生之數碼相片（格式為**JPG**；圖像大小為：**168** 像素（闊）× **240** 像素（高），及在 **10Kbytes**以內）；
- 相關身份及學習證明文件（獲獎證明、校長推薦書、校長推薦計畫表等）之正本及影印本。

5. 報名費用

- 港幣肆佰貳拾元整（HK \$ 420）。

6. 填報志願

- 考生在網上預先報名時需填報入讀志願。每位考生可根據內地63所對港免試招生高校名單中，填報4所學校志願，並按每所院校所提供之學科或專業填報4個學科/專業志願。

五. 複試方式

1. 複試方式

- 各高校可根據考生之報讀資料，安排面試形式的「複試」而不再進行其他筆試，惟報讀個別特殊專業的考生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專業試。

2. 複試日期

- 2012年3月26日至31日：內地高校公佈免試招收香港學生之面試名單；
- 2012年5月5日至10日：內地高校組織複試並進行預先錄取；
- 2012年5月15日前：內地高校通過對港免試招生之錄取網址公佈2012年免試招收香港學生之預錄取名單。

<http://www.ecogd.edu.cn/pass/lzlogin.html>

六. 錄取原則

1. 最低錄取要求

- 四個核心科目的入學要求為「3、3、2、2」，即原則上中國語文科與英國語文科應達到第3級，數學科與通識教育科應達到第2級的最低錄取要求。

2. 高校可附加要求

- 除四門核心科目外，各高校可根據不同專業要求，指定不同選修科目或非指定選修科目對學生需達到的水準之明確要求（如指定一至兩門選修科目之成績需達到第2級或第3級）。

3. 學習經歷參考

- 除核心科目與選修科目的要求外，各高校可參考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即香港教育局和學校認可、學生本人提供的「學生學習概覽」，進行擇優錄取。
- 各高校可結合實際情況制訂具體錄取規則。

4. 錄取時間節點

- 2012年8月3日前：內地高校通過對港免試招生之錄取網址公佈錄取名單，
<http://www.ecogd.edu.cn/pass/lzlogin.html>
考生須登錄網站，以便進行錄取確認；
- 2012年8月3日至17日：各高校可根據收生情況進行計畫調整。錄取餘額較多的高校，可通過徵集志願，依據考生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進行補錄；
- 2012年8月20日前：通過對港免試招生之錄取網址公佈最終錄取名單，
<http://www.ecogd.edu.cn/pass/lzlogin.html>
並由高校發放錄取通知書。

七. 內地63所免試招收香港學生 高校名單

1. 北京市

- 北京大學 <http://www.gotopku.cn>
- 清華大學 <http://www.join-tsinghua.edu.cn>
-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dzs.com>
- 北京師範大學 <http://admission.bnu.edu.cn>
- 北京語言大學 <http://www.bucu.edu.cn>
- 中國政法大學 <http://gate.cupl.edu.cn/gjjyxy>
-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 北京中醫藥大學 <http://www.bucm.edu.cn>
- 北京服裝學院 <http://www.bift.edu.cn>

2. 天津市

-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 天津師範大學
<http://www.tjnu.edu.cn>
- 天津中醫藥大學
<http://www.tjutcm.edu.cn>

3. 上海市

- 復旦大學 <http://www.fuden.edu.cn>
-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zsb.ecnu.edu.cn>
-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 華東政法大學 <http://www.hzgate.net>
- 東華大學 <http://zs.dhu.edu.cn>
-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 上海師範大學 <http://ssdzsb.shnu.edu.cn>
- 上海立信會計學院 <http://www.lixin.edu.cn>

4. 江蘇省

-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 南京中醫藥大學

<http://www.njutcm.edu.cn>

5. 浙江省

- 南京大學

<http://zdzsc.zju.edu.cn>

- 溫州醫學院

<http://zhansheng,wzmc.edu.cn>

- 浙江中醫藥大學

<http://www.zjtcniec.net>

- 寧波大學

<http://zsb.nbu.edu.cn>

6. 湖北省

- 武漢大學

<http://www.aoff.whu.edu.cn>

-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 湖北中醫藥大學

<http://www.hbtcm.edu.cn>

7. 廣東省

- 中山大學 <http://admission.sysu.edu.cn>
- 暨南大學 <http://www.jnu.edu.cn>
- 華南師範大學 <http://zsb.scnu.edu.cn>
- 廣州中醫藥大學 <http://www.gzhtcm.edu.cn>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http://zsb.gdufs.edu.cn>
- 南方醫科大學 <http://www.fummu.com>
- 汕頭大學 <http://www.stu.edu.cn>
- 廣州美術學院 <http://www.gzarts.edu.cn>
- 星海音樂學院 <http://www.xhzb.com>
- 廣州大學 <http://zj.gzhu.edu.cn>
- 深圳大學 <http://www.szu.edu.cn>
- 廣東商學院 <http://www.gdcc.edu.cn>
- 韶關學院 <http://www.sgu.edu.cn>
-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http://www.bnuz.edu.cn>
- 廣東工業大學 <http://www.gdut.edu.cn>
- 肇慶學院 <http://www.zqu.edu.cn>
- 廣東藥學院 <http://www.gdpu.edu.cn>

8. 重慶市

- 西南大學

<http://www.swu.edu.cn>

- 重慶大學

<http://zhaosheng.edu.cn>

- 西南政法大學

<http://zs.swupl.edu.cn>

9. 四川省

- 成都中醫藥大學
<http://zsjy.cdutcm.edu.cn>
- 四川師範大學
<http://zjc.sicnu.edu.cn>

10. 雲南省

-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 雲南師範大學

<http://www.ynnu.edu.cn>

11. 福建省

- 廈門大學 <http://zsb.xmu.edu.cn>
- 福州大學 <http://zsb.fzu.edu.cn>
- 華僑大學 <http://zsc.hqu.edu.cn>
- 福建中醫藥大學 <http://www.fjtcm.edu.cn>
- 福建師範大學 <http://www.fjnu.edu.cn>
- 集美大學 <http://oec.jmu.edu.cn>

八. 常見問題

1. 如何查閱個別院校及課程的入學條件及收生名額？

- 答：可通過已上載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expo2011）內**63**所對港免試收生的高校名稱及網址。

2. 如何聯繫試行計劃辦事處？

- 答：可致電852-25424811與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或致電8620-38627813與普通高等院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聯絡；網址為<http://ecogd.edu.cn>

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比高考遲，是否意味有意到內地升學的學生最穩妥的方法仍是報考內地的「聯招考試」？

- 答：2012年對港免試招生方法經已正式公佈，進一步使得香港高中畢業生在申請入讀內地高校的方式變得更加直接方便，且招生學額充足，建議可作為考生首選。另「聯招考試」依然保留，考生可自行選擇。

4. 在申請試行計劃時，最多可填報多少個志願？

- 答：每位考生可跟據內地 63 所對港免試招生高校名單中，填報 4 所學校志願，並按每所院校所提供學科或專業填報 4 個學科/專業志願。

5. 遞交申請後，申請人可否更改已選報的課程選擇？

- 答：為保證其公平性，報名截止後，原則上，已錄入信息將不予更改。

6. 可否在申請試行計劃截止日期後遞交其他學歷或更改個人資料？

- 答：不可以，否則有違公平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可提交書面說明，相關證明及申請資料。

7. 如需要退出試行計劃之申請，該怎麼辦？

- 答：建議考生慎重考慮，為保證報考工作的公平性和嚴肅性，報名截止後不准退出。

8. 日後在申請過程中或選擇課程時遇有疑問，試行計劃辦事處會否設有一個中央的接洽點讓我查詢，並能在有需要時將問題轉介有關人士/院校回答？

- 答：如有需要，可致電852-25424811與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聯絡。

9. 若我報考了香港的大學聯招，我可否同時透過試行計劃申請入讀內地高校？

■ 答：可以。

10. 參與院校是否知道申請報讀課程的優先次序？

- 答：各高校可通過網絡報名平台獲知學生報考志願之情況。

11. 遴選程序是如何進行？

- 答：由各高校確定複試時間及形式，並組織進行。

12. 如何評定錄取資格？

- 答：由各高校制定錄取標準。

13. 若在正式遴選中被取錄的課程並不是理想的選擇，可以要求重新遴選嗎？

- 答：請考生慎重填報志願，原則上不允許更改。

完